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 日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已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3-441284-04-01-45469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用地面积约 160000 平方米，产业园布局整体分为三个功能区，其中地块西南规划为岭南智能仓库区，地块东北规划为环保印刷区，地块东南沿江规划为沿江文化创意研发生活带。本次实施为一期工程，包括各类建筑用房 10 栋，总建筑面积 234633 平方米。包括教材教辅集散中心 3 栋：岭南智能仓库编号 1 栋建筑面积约 34239 平方米，地上 4 层，高度 33.45 米；岭南智能仓库编号 2 栋建筑面积约 56505 平方米，地上 4 层，高度 25.5 米；岭南智能仓库编号 3 栋建筑面积约 61155 平方米，地上 4 层，高度 25.5 米。办公研发 2 栋：综合楼编号 11 栋，建筑面积约 16640 平方米，地上 10 层，高度 48.1 米；研发中心编号 12 栋，建筑面积约 27687 平方米，地上 10 层，高度 48.1 米。生活配套 2 栋：宿舍（印刷）编号 13 栋，建筑面积约 22241 平方米，地上 18 层，高度 61.8 米；宿舍（物流）编号 14 栋建筑面积约 14607 平方米，地上 12 层，高度 43.8 米。设备用房 3 栋：配电房（物流）编号 4 栋，建筑面积约 1415 平方米，地下 1 层、地上 1 层，高度 5.7 米；门卫室 15 栋，建筑面积约 109 平方米，地上 1 层，高度 4.8 米；门卫室 16 栋，建筑面积约 35 平方米，地上 1 层，高度 4.8 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东面、广佛肇高速公路南面。

2.1.4 工程概算/建筑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 160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130000 万元，一期工程费用约 95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本项目是对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施工进行监理招标，监理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验收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设计阶段的技术支持，并按招标人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同时协助招标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进度、质量、成本、安全与文明施工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项目全面协调管理等。一期工程衔接和配合二期工程的相关工作， 监理人无条件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协调和跟办等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期限中包含施工准备阶段，开始时间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计算，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为止；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起，至工程缺陷期责任期届满为止。

2.3 最高投标限价：901.41356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

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或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全国范围内担任在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两项。

3.4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②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的红黑名单查询中没有处于处罚期内黑名单记录。

③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④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并在列入期内。

⑤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⑥投标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的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均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y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不得少于5日，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在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3 开标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等媒体上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2 号宝地广场 202 室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话: 020-32016808-829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 系 人: 林工、何工 电话: 020-37861059、37860558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2 号宝地广场 202 室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话: 020-32016808-829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
监 督 电 话: 0758-3642963
地 址: 肇庆高新区景升北路 105 号一楼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房屋建筑工程师 1		
2		房屋建筑工程师 2		
3		房屋建筑工程师 3		
4		机电安装工程师 1		
5		机电安装工程师 2		
6		装饰、装修工程师		
7		安全监理员 1		
8		安全监理员 2		
9		见证员 1		
10		见证员 2		
11		资料管理员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其他人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2018

2018

有限公司